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3043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向浙江尼普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徐立辉、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

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尼普顿”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向陈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下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尼普顿全体 8 名股东，分别为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徐立辉、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置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尼普顿 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人民币 2.6 亿元，最终估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交易价格最终将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因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另行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按照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6.18 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确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即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再行签署协议最终确定。公司

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最终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结果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6. 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7. 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获得的公司股份需至少锁定 12 个月，除此之外还应根据业绩承诺期和业绩实现情况进行锁定，具体后续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9. 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应在正式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0.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全部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4. 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5.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待项目方案确定后再予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贾立民和其控制的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对方贾立民和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的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收购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就相关事项达成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正式交易合同需待审计和评估等结果出具后再行签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先生拟认购全部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双方已就相关价格等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股

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后方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坚、陈英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经统筹考查相关机构资质，拟聘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聘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公司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根据国家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的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该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